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皓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皓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智皓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先後多次侵占其向客戶訂購之太平洋電線，主觀上均係為侵占告訴人之物，且時間密接反覆為之、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侵害單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屬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僅為圖一己之私利，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司訂購之材料而變賣獲取金錢，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與告訴人蕎煜有限公司調解成立，然並未按期清償；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之損失程度等，暨其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及自述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參本院準備程序第3頁）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被告侵占蕎煜有限公司訂購之材料後將之轉賣，獲新臺幣44
05 4,872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予告訴人。雖被告
06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然被告並未按調解筆錄條件
07 清償，且因被告未履行，已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迄本院判
08 決時仍未清償，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
09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許采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
3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5號

05 被 告 張智皓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07 居雲林縣○○市○○○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智皓原任職於江雪琴所經營之蕎煜有限公司（下稱蕎煜公
13 司），擔任工程工務一職，為執行業務之人。嗣因個人債務
14 問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
15 民國113年3月26日至113年5月17日間，利用職務之便，以蕎
16 煜公司名義，向三緯水電材料有限公司（下稱三緯公司）訂
17 購太平洋電線後，未交還蕎煜公司，盡數據為己有並變賣得
18 利，合計獲取新臺幣（下同）44萬4872元。

19 二、案經蕎煜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皓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蕎煜
22 公司之代表人即江雪琴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切結書、本
23 票影本、價目數量表、三緯公司出貨單、三緯公司客戶對帳
24 單等、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25 應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檢 察 官 潘曉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曾羽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